
北京德恒（ 圳）律师事务
关于 圳市 坤 境 团 份 公司
2024 年 三 临 东大会

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号安联大厦 座 楼
电话 传真 邮编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： 份

份 （以下 ） 三 临
东 会（以下 会 ）于 （ ） 。 京
（ ） 事 （以下 ） ， 、
（以下 ） 了 会 。 《中 人
》（以下 《 》 ）、《中 人 》（以下
《 》 ）、《上 东 会 （ ）》（以下 《
东 会 》 ）、《 份 》（以下
《 》 ） ， 会 、 、
会 人 、 事 ， 。

为 ， 了 会 ， 了 供 以下
件， 但不 于：

（一）《 》；

（二） 三 事会 九 会 ；

（三） 于 （ ）

《 份 于 三 临 东 会
》（以下 《 东 会 》）；

（ ） 会 会 东 会 ；

（五） 会 东 ；

（ ） 会 他 会 件。

下保 ： 供了 为
， 供 、 、 件 、
、 、 ， 、 件 与 一 。
中， 《 东 会 》 ， 仅
会 、 、 《 》以
《 东 会 》 ， 会 人 、 人
会 、 ， 不 会
以 些 事 。

依 《 》《 事 从事 业
》《 事 业 业 （ ）》 以
以 事 ， 严 了 ， 了
， 了 ， 保 事 、
、 ， 、 ， 不 、
， 。

仅供 会 事 ， 不
他 。

， 业 业 、
， 会 下
：
一、 会 些

（一） 会 些

三 事会 九 会 ，

事会 会 。

事会于 （ ）

了《 东 会 》。 会 会

， 与会 不 于 不

于 。

了 会 人、 、 、 、

会 、会 、会 人 ， 、 了

。

为， 会 《 》《 东 会

》 、 、 件以 《 》 。

（二） 会 些

会 与 。

会 于 （ ）下 东

。 会

、 与《 东 会 》中 、 一 。

为 中，

为： ，

， ；

为： 。

会 事 ， 会 会 中

了 。

会 不 会 中 事

。

为，会、会与
一，会、《》《东会
》、、件以《》。

二、会人 会人

（一）会东 东人 人，
份 为，份。

中：

会东 东人 人，份 为
，份（东会
，为，
份，份不东会
，东会份 为，下）。
了会东 业份、
件，会东 于会东
东，东人。
会，与会东
人，份 为，份
。东，

会 会 与 中 东 东
人 人，份 为，份
。

（二）事、事 事会 了 会，他
人 了 会，人 会
。

（三）会 事会 ， 为 会 人

。

为， 、 会 人 会 人
， 《 》《 东 会 》 、 、 件以
《 》 。

三、 会 临 东 些

， 会 东 临 。

、 会 些

（一） 会 与 会 了
。 ， 会 与《 东 会 》

事 一 ， 会 。

（二） 会 《 》《 东 会 》 、 、
件 《 》 东 、一 事 与

（二） 会

》

：，会 东
东 人 份 ；
会 东 东 人 份
；，会 东 东
人 份 。

中，会 中 为：
会

一 三份， 人、

。

（以下 ）



负责人: _____

南黄峰

见证律师: 